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不动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并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其名下1944万股权质押担保。具体贷款额度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贷款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以上贷款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不超过2年。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